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與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與MHGCL之持續關連交易	7
3. 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13
4. 重選退任董事	16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6
6. 一般事項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卓怡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 –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協議」	指	本公司與MHGC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之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年度上限」一段內有關在協議期限內於每12個月期間根據協議提供及將予提供之服務之預期最高總值（按收入確認計算），並就此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釋 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CCT決議案」	指	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追認、確認及批准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通函」	指	本通函，包括隨附之附錄；
「結算所」	指	股份於一個司法權區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而言為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擁有第一上市或報價之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凡屬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二段所述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ESOP決議案」	指	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釋 義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現行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適用）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有關認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HGCL」	指	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MHGCL集團」	指	MHGCL、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ESOP決議案採納之一項新認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1至5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	指	根據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或新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並於當時仍有效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	指	認購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決議案」	指	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及附屬協議之條款或會不時向MHGCL集團提供之建築工程、建造、建造及項目管理、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修葺及裝修工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承建商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重選決議案、CCT決議案及ESOP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惟（在適用之情況下）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或新認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附屬協議」	指	載列本集團向MHGCL集團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之細則及詳細條款和條件以及由有關訂約方不時訂立之任何協議；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及
「%」	指	百分比。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非執行主席:

朱樹豪博士

執行董事:

王英偉先生 (副主席)

陳家駒先生 (董事總經理)

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鼎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劉國權博士

梁廣灝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7-109號

新昌中心

與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以下建議事項之資料:

1. 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3. 重選退任董事，

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表決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結果。

與MHGCL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與MHGCL訂立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MHGCL集團提供之服務。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1. 協議詳情

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MHGCL。

服務類別：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會於協議期限內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MHG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其或彼等各自之項目提供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協議向MHG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建造、建造及項目管理、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修葺及裝修工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承建商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提供服務之基準：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而MHGCL將促使MHGCL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附屬協議，據此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該等MHG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有關之服務。各附屬協議將載列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該等MHG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之細則及詳細條款和條件。

各附屬協議之條款須遵照協議之條款，特別是根據任何附屬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必須符合下列基準：

- (a) 依循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b) 服務價格須參考當時市價並經考量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c) 在協議期限內，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MHGCL集團提供之服務總值（按收入確認計算）將不得超過下文標題為「年度上限」一段內所載之各年度上限；
- (d) 倘於協議期限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期限（「現時財政年度」）更改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期限（「新財政年度」），則於協議剩餘期限內

董事會函件

之任何一個新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將以下文標題為「年度上限」一段內所載相關之現時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基準按比例計算；及

- (e) 根據附屬協議提供之服務之費用須以現金或以相若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條款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安排須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獲得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之公司或監管或其他性質之批准，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
- (b) MHGCL已獲得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之公司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MHGCL可能約定之該較後日期）達成，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本公司與MHGCL均無權根據協議向對方索償。

協議期限：

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倘於協議期限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期限更改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期限，則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及MHGCL可透過協議方式重續協議。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上限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協議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現時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20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4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本集團向及將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之預期總值（按收入確認計算）而設定。本集團向及將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之預期總值（按收入確認計算）乃經參考服務之現行市價，以及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MHGCL集團或會需要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HGCL集團於華南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規模；及
- (b) 就提供有關服務予MHGCL集團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如員工成本），以及本集團將收取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合理利潤。

MHGCL集團於中國從事綜合式渡假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而其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造工程則全部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由於預期業務關係於協議第一年後將更為密切，以及預期MHGCL集團承建及／或將承建之房地產發展項目規模擴大，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有關房地產發展項目全面落實時，在較後之兩年MHGCL集團對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故此，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須設定更高之年度上限。

3. 訂立協議之原因

MHGC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MHGCL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逾10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樓宇建造、建造及項目管理、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修葺及裝修工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以及承建商融資。MHGCL集團或會不時要求本集團就其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透過建立MHGCL集團與本集團之緊密業務關係，MHGCL集團成員公司將得以運用本集團於建造及建造管理方面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與此同時，本集團之業務可乘著MHGCL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專長及經驗得以進一步加強。因此，訂立協議旨在就本集團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設定基本框架。董事（不包括須放棄給予任何意見之朱樹豪博士）認為，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及MHGCL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樓宇建造（包括設計及建造）、建造及項目管理、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修葺及裝修工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以及承建商融資。

MHGCL集團主要從事綜合式渡假業務，包括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之觀瀾湖高爾夫球會、酒店及水療設施，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MHGCL由董事會主席朱樹豪博士透過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100%實益間接擁有。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MHGCL之控股公司。MHGCL為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持有375,921,24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據此，MHGCL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HGCL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年計算總值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相

董事會函件

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及超過港幣10,000,000元，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朱樹豪博士、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及MHGCL均被視為於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持有之375,921,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朱樹豪博士及朱鼎健博士乃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朱樹豪博士、朱鼎健博士及王英偉先生乃MHGCL之董事。此外，朱樹豪博士及王英偉先生乃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劉國權博士、梁廣灝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卓怡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CCT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CCT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卓怡融資就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之卓怡融資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給予任何意見之朱樹豪博士）認為，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0至28頁所載之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CCT決議案。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放棄給予任何意見之朱樹豪博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CCT決議案。

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1. 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採納(其中包括)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屆滿,及由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計劃所取代。為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自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以來,於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涉及合共75,118,000股股份,而根據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可認購18,82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29,70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被註銷及可認購26,03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下尚有可認購56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未獲行使。雖然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已然屆滿、現行認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以及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採納,惟根據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仍可繼續行使,並受一九九一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涉及36,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而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當中可認購27,2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

5,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被註銷及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尚未行使。現行認股權計劃擬將於新認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終止後，概無認股權將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再行授出。

2. 新認股權計劃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作為獎勵及／或回報，用以讚譽或認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貢獻。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之人士限於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經理或僱員。董事會認為適宜向股東提呈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擴闊合資格人士之範圍，使其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中國員工提名之名義持有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貢獻及領導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均為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能令董事會可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容許下靈活行使酌情權決定藉由向本集團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作為對彼等之貢獻給予回報及讚譽。

新認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彼等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從而令該等合資格人士可參與本集團之豐碩成果及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以個人身份或公司名義而合資格獲授認股權者在新認股權計劃下均歸類及定義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選擇該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而該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釐定，惟該認購價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須訂明將予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新認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必須符合或達成後方可行使認股權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認股權計劃訂明董事在授出認股權時可由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0,613,662股。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將於其上提呈ESOP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授出及本公司任

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認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7,061,366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ESOP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之限制，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一僅為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認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3. 認股權之價值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及該模型採用之重要數據及假設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認為，就所有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進行估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因現階段不能合理地確定多項對計算認股權價值具關鍵意義之變量。有關變量包括於授出認股權時由董事會訂定之認購價、歸屬期、及條款、約束、條件及限制（如有）以及其他有關變量。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須取決於聯交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收市價則視乎董事會於何時決定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鑑於計劃長達10年之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論及會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以及倘授出時將授出之認股權數目，均屬言之尚早。就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股權之價值僅可基於多項理論性基準及推斷性假設而進行估值。故此，董事會相信，任何在此情況下計算之認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董事會擬於本公司以後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估值。

4.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ESOP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認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認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本通函第51至5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王英偉先生、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朱樹豪博士、朱鼎健博士、梁廣灝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從董事會退任，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6至44頁之附錄二。

經考慮退任董事之背景後，董事認為重選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9條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則由其一位或多位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出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則由其一位或多位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則由其一位或多位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就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相關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

- (a) 倘由(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達到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
- (b) 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於大會上所作出之投票與上文(a)段所述之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

則上文所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倘上文(a)段所述之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亦顯然不會推翻舉手投票之結果，則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CCT決議案以追認、確認及批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提呈ESOP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及提呈重選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CCT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75,921,24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6%）之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及其聯繫人（「棄權股東」）須就CCT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棄權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CCT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棄權股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
- (ii) 棄權股東並無訂立或概無存在對其有約束力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賣斷方式除外）；及棄權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iii) 棄權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與其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CCT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不論(a)CCT決議案會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及(b)ESOP決議案會否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家駒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劉國權博士

梁廣灝先生

石禮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與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函件為其部分內容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然成立，旨在根據吾等之意見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如何就CCT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對如何就CCT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CCT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劉國權

梁廣灝

石禮謙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乃卓怡融資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與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之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之條款及 貴集團及MHGCL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HGCL由董事會主席朱樹豪博士透過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100%間接實益擁有。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MHGCL之控股公司。MHGCL為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擁有375,921,24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據此，MHGCL有權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MHGCL及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預期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年計算總值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及超過港幣10,000,000元,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擁有375,921,24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因此,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CCT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之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英偉先生、陳家駒先生及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樹豪博士及朱鼎健博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健鋒先生、劉國權博士、梁廣灝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劉國權博士、梁廣灝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已成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CCT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闡述吾等之意見,以供彼等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CCT決議案作出投票。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之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所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負全責之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乃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有效。吾等假設,董事

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得出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協議

1.1 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MHGCL訂立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或會於協議期限內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MHG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其或彼等各自之項目提供服務。

1.2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樓宇建造（包括設計及建造）、建造及項目管理、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修葺及裝修工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以及承建商融資。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獲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33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之建造管理活動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約81,000,000元增加約18.7%至港幣約96,2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建造管理活動增加及香港建造項目減省成本，因而令邊際利潤得以改善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571,400,000元。

1.3 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有關交易之擬採用做法

根據協議條款， 貴公司將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而MHGCL將促使MHGCL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附屬協議，據此由該等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該等MHG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有關之服務。各附屬協議將載列該等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該等MHG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之細則及詳細條款和條件。

各附屬協議之條款須遵照協議之條款，特別是根據任何附屬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必須符合下列基準：

- 依循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服務價格須參考當時市價並經考量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在協議期限內，於 貴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MHGCL集團提供之服務總值（按收入確認計算）將不得超過下文標題為「2.1 年度上限之背景」一段內所載之各年度上限；

卓怡融資函件

- 倘於協議期限內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期限（「現時財政年度」）更改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期限（「新財政年度」），則於協議剩餘期限內之任何一個新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將以下文標題為「2.1 年度上限之背景」一段內所載相關之現時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基準按比例計算；及
- 根據附屬協議提供之服務之費用須以現金或以相若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條款支付。

於評估 貴集團實施協議條款之擬採取做法時，吾等已就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股東應注意，因 貴集團之控制權剛於近期轉讓，而 貴集團與MHGCL集團之前並無商業買賣，因此， 貴集團與MHGCL集團之間並無可參考之交易先例。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會將按其原則及政策投標或考慮承建有關MHGCL集團的任何建築工程，並經審慎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成本架構（原料及員工成本）、按成本（在類似工程種類間具市場競爭力）計算之適當利潤率、建設項目之規模及複雜性以及付款條款）後，按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所採用之一般商業常規釐定有關工程之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及適當實施此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擬按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常規以競價基準接洽工程。

1.4 訂立協議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HGC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MHGCL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逾10年。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樓宇建造、建造及項目管理、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修葺及裝修工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以及承建商融資。MHGCL集團或會不時要求 貴集團就其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透過建立MHGCL集團與 貴集團之緊密業務關係，

MHGCL集團成員公司將得以運用 貴集團於建造及建造管理方面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與此同時， 貴集團之業務可乘著MHGCL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專長及經驗得以進一步加強。因此，訂立協議旨在就 貴集團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設定基本框架。董事（不包括須放棄給予任何意見之朱樹豪博士）認為，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鑒於訂立協議可令 貴集團有機會參與MHGCL集團於中國之建築工程，及 貴集團享有潛在利益（在業務流量方面），吾等認為訂立協議符合 貴集團參與具有增長潛力之建築工程之公司策略。

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與（其中包括）樓宇建設、建設及項目管理相關，而MHGCL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5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協議之背景及原因；(ii)提供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v)透過建立MHGCL集團與 貴集團之緊密業務關係產生之協同效應；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並認為，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集團根據協議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

2.1 年度上限之背景

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根據協議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現時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20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400,000,000元

2.2 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由 貴公司得悉，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 貴集團或會向MHGCL集團提供服務之預期總值（按收入確認計算）而設定。有關數額乃經參考適用於有關服務之相關市價，以及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MHGCL集團或會需要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HGCL集團於華南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規模；及
- (b) 就提供有關服務予MHGCL集團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經常費用（如員工成本），以及 貴集團將收取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合理利潤。

MHGCL集團於中國從事綜合式渡假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而其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造工程則全部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由於預期業務關係於協議第一年後將更為密切，以及預期MHGCL集團承建及／或將承建之房地產發展項目規模擴大，因此 貴集團預期於有關房地產發展項目全面動工時，在較後之兩年MHGCL集團對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故此，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須設定更高之年度上限。

2.3 吾等之意見及結論

吾等已獲提供MHGCL集團編備之內部時間表（「內部時間表」），此乃關於MHGCL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展並可能需要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現時計劃。吾等已與MHGC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有關房地產發展項目計劃之基礎，獲悉內部時間表乃按MHGCL集團目前已計劃之若干建築工程編製，並參考根據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建築成本）之價值而計算，惟不包括已分給其他承建商之工程。吾等同意，上述經參考MHGCL集團手頭項目及現行市價得出之基準，對釐定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合理之基準。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MHGCL集團提供之服務之估計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內相應年度金額）不超過內部時間表之各相關金額。吾等由MHGCL集團獲悉，繼首年合作，雙方更了解MHGCL集團之需求及 貴集團服務之質素後，預期於有關房地產發展項目全面動工時，於較後之兩個年度（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MHGCL集團需要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總值可能會增加。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加，符合內部時間表內所預期MHGCL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規模之增加。

股東應注意，於回顧期間內，年度上限數字之實際使用及建議每年調高上限金額之幅度是否足夠視乎許多因素而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涉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進度、 貴集團根據協議提供之服務及表現之質素及競爭力，而該等因素將直接影響 貴集團最終能承接上述內部時間表之工程量。就此而言，吾等從董事獲悉， 貴公司將積極監控進度及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確保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卓怡融資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MHGCL集團提供之服務之估計總價值不超過內部時間表之各相關金額；(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亦不超過內部時間表之房地產項目之估計價值；及(iii) 貴公司將積極監控未來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後，吾等認為，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年度上限之CCT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下文為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未構成亦無意構成新認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其不應被視為對新認股權計劃之內容詮釋構成任何影響。

1.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機會，使其可分享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取得之豐碩成果，從而令上述機會最終能激勵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取得成功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接納之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前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之任何一個營業日，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條文行使絕對酌情權向屬於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且為免產生疑問，前述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中國僱用或將僱用之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c) 經董事會預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之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特別是：

- (a) 於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認股權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惟已事先根據下文(b)分段及(c)分段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就計算該10%限制而言，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董事會可於向股東刊發通函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制。然而，在上述情況下於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認股權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限制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之限制而言，原先於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包括該等按新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c) 董事會可於向股東刊發通函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多於該10%限制之認股權，惟超過該10%限制之認股權僅可授予於取得有關批准前由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4. 每位合資格人士最多可享有之權利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因行使其所有過往獲授之認股權而已獲發行之股份以及其過往獲授及於當時仍有效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之總數將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時，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除非事先已向股東刊發通函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位合資格人士與其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

5.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授予認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外，否則承授人不須於任何認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新認股權計劃內並未載列任何特定表現目標。

6. 認股權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之開始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有關認股權之要約函件內訂明。

7. 股份之認購價

於新認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價格(但受制於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惟其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惟倘出現零碎價格時,認購價將向上湊合至一整仙。

8. 要約之接納期限及接納時之應付金額

要約須於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期限內予以接納。於接納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0元之金額作為代價。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予退還。

9. 新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認股權計劃將由其獲採納之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認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將不可讓渡,且承授人不可以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認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提供權利(不論法定或實益者)予任何第三方。

11. 認股權之授出時間

當合資格人士全數(但不可部分)接納要約時,就所接納之要約下可認購有關股份數目之認股權將被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然授出並已生效。

12. 認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受制於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下，認股權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於董事會決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予以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由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13. 向關連人士授予認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身屬認股權有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認股權，而授出認股權建議將導致該人士在截至（並包括）董事會提呈有關建議當日（「有關日期」）止之12個月期間內就其所有已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計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股份於有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授出認股權之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如有）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擬投票反對該授出認股權建議並已在致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之關連人士則除外），而於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a) 倘承授人因本附錄一第22(c)分段下之理由而遭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即本附錄一第2(a)分段所述者），則於終止日期當日；
- (b) 倘導致終止之原因為承授人身故，則為終止日期後起計12個月結束後之日；
或
- (c) 倘導致終止之原因為承授人除因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之理由外而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遭終止僱用，則為(i)由終止日期起計6個月（或由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之該較長期限）結束後之日；或(ii)以由終止日期為開始及以承授人可行使認股權之認股權期限屆滿日為終止之期限結束後之日，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

15. 全面（或部分）收購之影響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袂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時（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將盡力促使一項恰當之收購建議將提供予所有承授人（按類似條款加上必要之修訂，並假設彼等將因全數行使所獲授之認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項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30天內之任何時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之數額行使認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之兩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內所載股份之認購價總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自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股權之權利將告暫停。

17. 架構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各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法院頒令召開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兩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內所載股份之認購價總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自該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股權之權利將告暫停。

18. 股份之權益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於中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用之僱員並為中國居民者，該承授人提名之名義持有人）之姓名根據細則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於上述之規定下，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股份日期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因而將賦予其持有人可享有參與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引發之有關權利），及於有關配發股份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已宣派或已提出建議或已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乃早於有關配發股份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9.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認股權仍可以行使時，本公司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導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a)與新認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b)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但不包括本公司就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概因此舉不被視為引起須作出變動及調整之情況），惟(i)作出該等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維持於與緊接該等調整前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享有之同樣比例之權利（根據補充指引所詮釋）。在前述各種情況下（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除外），本公司須經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按彼等公平合理之意見，就擬作出之調整乃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與其附註及補充指引出具書面證明。

20. 認股權之註銷

任何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藉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註銷，及就此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向同一合資格人士作出註銷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但授出新認股權僅可在新認股權計劃尚有可供發行之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認股權）下方可進行，及須遵守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尤其不得超出股東所批准之限制，以及須受本附錄一第3段所述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限制。

21. 新認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此情況下將再無認股權予以授出，惟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維持有效。於上述終止前經已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董事會可議決就新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新認股權計劃條文，以及與本附錄一第2、3、4、6至22段所載事項有關之其他條文，均不得為着擴大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人士之類別或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訂。對新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對於董事會修訂新認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認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或據此授出之認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

22. 認股權之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於要約函件內訂明承授人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限屆滿之時；
- (b) 於本附錄一第14、15、16或17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之時；
- (c) 當身為合資格僱員（即本附錄一第2(a)分段所述者）之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該等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抵債、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對於承授人是否須就上述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或不被解僱之董事會決議案、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會決議案具決定性效力。

下文載列王英偉先生、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朱樹豪博士、朱鼎健博士、梁廣灝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之履歷詳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退任，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1. 王英偉先生，SBS, JP (55歲)

王英偉先生（「王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僱員認購股份計劃之信託人委員會成員。待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僱員認購股份計劃之信託人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駿豪集團（「駿豪集團」）之常務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有全面領導駿豪集團之責任。於加盟駿豪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公營及私營機構擔任多個要職。王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首長級職位直至一九九二年。其後，王先生於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領域之多家知名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曾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籌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透過積極參與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特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之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之成員；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彼曾於哈佛大學、牛津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王先生為MHGCL及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

王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如有需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王先生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王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該財政年度彼服務於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支付之該董事袍金。

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2. **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FCCA, FCMI(UK), FCPA, FHKMA, FHKIoD (63歲)

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BUTTIFANT**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僱員認購股份計劃之信託人委員會成員。待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後，BUTTIFANT先生將繼續出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僱員認購股份計劃之信託人委員會成員。

BUTTIFANT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BUTTIFANT先生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及China Nepstar Chain Drugstore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BUTTIFANT先生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CIH」）之董事總經理。HCIH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出售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止。HCIH亦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管理」）之控股股東，此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作為HCIH之董事總經理，BUTTIFANT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底亦身兼為本公司之替代董事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底身兼為新昌管理之替代董事。於加入HCIH前，BUTTIFANT先生為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營運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和記行」）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和記行董事會之顧問。於加入和記行前，彼於聯交所上市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逾8年，及曾分別擔任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寶麗碧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兩者合共逾11年。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及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辭任媒體世紀集團之董事職位（前一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兩家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但已撤回上市地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辭任於納斯達克上市之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之董事職位。彼已定居香港逾29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BUTTIFANT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BUTTIFANT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HGCL之集團財務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BUTTIFANT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BUTTIFANT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BUTTIFANT先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如有需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BUTTIFANT先生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BUTTIFANT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該財政年度彼服務於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支付之該董事袍金。

BUTTIFANT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3. 朱樹豪博士，JP (57歲)

朱樹豪博士（「朱樹豪博士」）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待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朱樹豪博士將繼續出任為董事會主席。

朱樹豪博士為駿豪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該集團主要從事運動及多元化綜合休閒產業投資項目。駿豪集團乃中國休閒產業發展之先驅者，而目前經營之高爾夫球會已獲健力士世界紀錄評為世界第一大高爾夫球會。朱樹豪博士獲《Golf Inc.》雜誌列為世界高爾夫球界首3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作為一位知名之企業家，朱樹豪博士於亞洲及北美地區之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涵蓋運動、休閒、酒店及物業等業務。朱樹豪博士一直推動中國運動及休閒產業之發展。彼為二零零八年北京申奧委員會之特邀顧問。

朱樹豪博士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嘉許為榮譽法學博士。彼為南京大學名譽校董、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加拿大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會成員。朱樹豪博士為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之委員，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

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樹豪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朱樹豪博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為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其履歷載於下文）之父親。朱樹豪博士為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MHGCL及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朱樹豪博士為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擁有人。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為MHGCL之100%股權擁有人。MHGCL為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之100%股權擁有人，而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375,921,2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因此，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MHGCL及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朱樹豪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樹豪博士被視為於375,921,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6%。

朱樹豪博士為昌眾造紙有限公司（「昌眾造紙」）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品買賣。一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向昌眾造紙發出（無反對）清盤令。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昌眾造紙對債權人之估計虧絀為港幣109,723,275.93元，當中港幣76,582,213.35元為昌眾造紙拖欠其大股東合眾股份有限公司（「合眾」）之貸款及利息債務。朱樹豪博士並未參與昌眾造紙之管理，亦未於合眾擁有權益。一項解散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昌眾造紙發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發出並已獲朱樹豪博士接納之信函，朱樹豪博士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及彼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如有需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朱樹豪博士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朱樹豪博士有權收取經參考該財政年度彼服務於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支付之該董事袍金。

朱樹豪博士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朱鼎健博士 (33歲)

朱鼎健博士(「朱鼎健博士」)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待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朱鼎健博士將繼續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鼎健博士為駿豪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規劃及管理駿豪集團之運動及物業資產(包括錦標賽高爾夫球場及住宅物業)之建造與設計。朱鼎健博士監督大型開發計劃及協助投資規劃。朱鼎健博士於物業及高爾夫球會資產發展方面擁有逾12年之經驗。彼一直管理駿豪集團之資產發展，結合運動、商業、文化、休閒及生活等各方面之元素。目前，駿豪集團經營世界最大之高爾夫球會，擁有12個錦標賽高爾夫球場、專貴客戶會所、渡假村酒店及水療中心。朱鼎健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中國及香港之社區服務，以促進中國及香港青年商業領袖之間之互動及合作，包括出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會員、香港青聯交流基金理事會及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常委成員及香港潮州商會會董。朱鼎健博士曾就讀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由於在中國及香港之運動休閒發展及社區服務作出貢獻，朱鼎健博士獲其母校嘉許為榮譽法學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鼎健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朱鼎健博士為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及MHGCL(兩者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朱鼎健博士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朱樹豪博士(其履歷載於上文)之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朱鼎健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鼎健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發出並已獲朱鼎健博士接納之信函，朱鼎健博士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及彼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如有需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朱鼎健博士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朱鼎健博士有權收取經參考該財政年度彼服務於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支付之該董事袍金。

朱鼎健博士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5. 梁廣灝先生，OBE, JP, BSc (Eng), CEng, R.P.E., FHKIE, FIMechE, FCIBSE, FIEAust, FHKEng, FHKIoD (61歲)

梁廣灝先生（「梁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待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梁先生將繼續出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專業機械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出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主席一職。彼自此之後退休及再無接受全職委聘，而於主要有關工程、管理諮詢和運輸方面之不同機構擔當顧問和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度之會長，及現任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彼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以及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發出並已獲梁先生接納之信函，梁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及彼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如有需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梁先生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梁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該財政年度彼服務於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支付之該董事袍金。

梁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6. 石禮謙先生，SBS, JP (62歲)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待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石先生將繼續出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此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冠君產業信託及富豪產業信託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石先生曾為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直至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止）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惟已於二零零六年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發出並已獲石先生接納之信函，石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及彼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如有需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石先生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石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該財政年度彼服務於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支付之該董事袍金。

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之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至其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附註i)
朱樹豪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	-	375,921,240 (附註ii)	-	-	375,921,240	56.06%
王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	-	-	20,000,000	2.98%
陳家駒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	-	-	-	6,000,000	0.89%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0,613,662股為基準計算。
- (ii) 該等股份指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朱樹豪博士間接及實益擁有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Carrick Worldwid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a) 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朱樹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10,000	-	-	-	-	10,000	100%	

附註：

- (i) Upp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Upper Luck」)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由朱樹豪博士100%實益擁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per Luck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美元，折合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b) 深圳深業觀瀾湖客運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註冊資本(人民幣)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朱樹豪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	-	5,100,000	-	-	5,100,000	75%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深業觀瀾湖客運有限公司(「觀瀾湖客運」)為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為MHGCL之全資附屬公司，MHGCL則為Upper Luck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per Luck、MHGCL及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均為朱樹豪博士之受控法團，因此，朱樹豪博士被視作於觀瀾湖客運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觀瀾湖客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元。

(c) 深圳觀瀾湖體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註冊股本(人民幣)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註冊股本 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朱樹豪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	-	89,576,151	-	-	89,576,151	83%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觀瀾湖體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觀瀾湖體育實業」）由MHGCL及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分別持有股本權益之78%（註冊股本人民幣84,179,997元）及5%（註冊股本人民幣5,396,154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樹豪博士透過其受控法團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MHGCL及Upper Luck被視作於觀瀾湖體育實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觀瀾湖體育實業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923,073元。

(d) 深圳駿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註冊資本(人民幣)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註冊資本 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朱樹豪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	-	4,500,000	-	-	4,500,000	90%	
朱鼎健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	500,000	10%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駿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駿高物業」）由深圳觀瀾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觀瀾湖房地產」）及朱鼎健博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深圳觀瀾湖房地產為Mission Hill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MH Proper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MH Properties則為MHGCL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觀瀾湖房地產及MH Properties亦為朱樹豪博士之受控法團，因此，朱樹豪博士透過其受控法團Upper Luck、MHGCL、MH Properties及深圳觀瀾湖房地產被視作於駿高物業擁有權益，而朱鼎健博士則於上述公司直接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高物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至其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協議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朱樹豪博士由於彼於MHGCL之間接股權因而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仍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朱樹豪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均為MHGCL之董事。MHGCL亦由朱樹豪博士100%實益間接擁有。MHGC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發展（「除外業務」）。董事相信除外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相比並非不算重大，故此可能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構成競爭。

除外業務乃由MHGCL集團成員公司經營及管理，在管理及行政上均為獨立。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除外業務而繼續其物業發展業務並與除外業務公平競爭。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性質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性質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中提述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確認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協議及新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茲通告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英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樹豪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鼎健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廣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 以執行及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釋義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而所有該等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B) 「**動議**待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認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認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及於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在需要或適宜時就新認股權計劃之執行或管理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7-109號

新昌中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任何委派代表或代理人之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內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